

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总体工作：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法宣传活动；加大依法治水管水力度，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立案查处违法采砂案件1起，违法取水案件2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起，检查督办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9起。日常执法巡查90余次，检查用水单位50余家，督办园区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7家、超许可用水8家、用水信息不符拖延拖欠缴纳水资源税2家；地下水封停4家，更换计量设施12块。联合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散乱污治理7家。为全县192户非农用水户下达了2023年度用水计划，为进一步达到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力争在时间节点内完成2024年度的用水计划；完成了本年度绿色发展美丽大荔、用水总量、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表格的填报，以及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自评材料的上报工作；全年抄取水量共计3773万 m^3 ，累计征收水资源税333.46万元。2023年完成洛滨中学、大荔中学、同州幼儿园三家节水校园示范载体创建。12家小区物业公司分级计量、制度建设、宣传已到位。已创建的42家节水型单位进行逐一梳理，对各创建单位的制度建设、台账建立、计量运行、非常规用水等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各创建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作，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一）主要职责

依据《中共大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大荔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荔办字〔2019〕22号）和《中

共大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十定”规定的通知》（荔编办发〔2019〕43号）文件精神，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是水务局下属二级副科全额单位，本单位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城乡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受县水务局委托，负责受理涉水违法违章举报，依法查处全县各类涉水违法违章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置；负责水事纠纷的调查、取证、调解、协调工作，参与县际水事纠纷调处。

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为水务局下属二级副科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水资源股节水股、计核股等七个职能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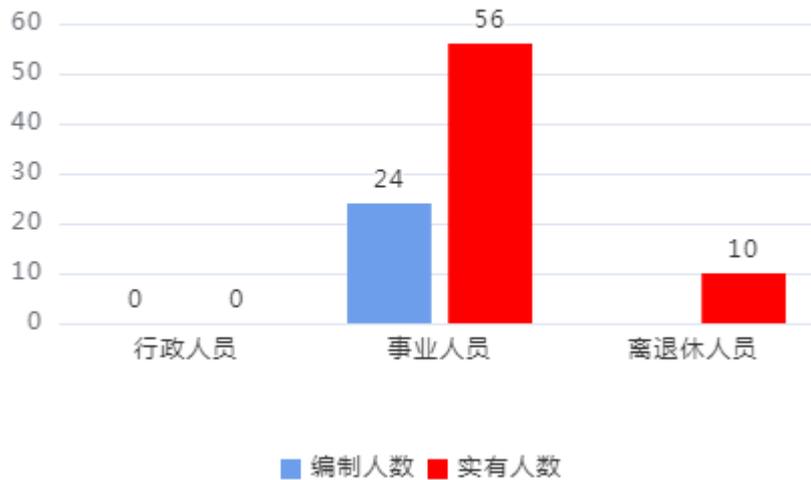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大荔县水务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5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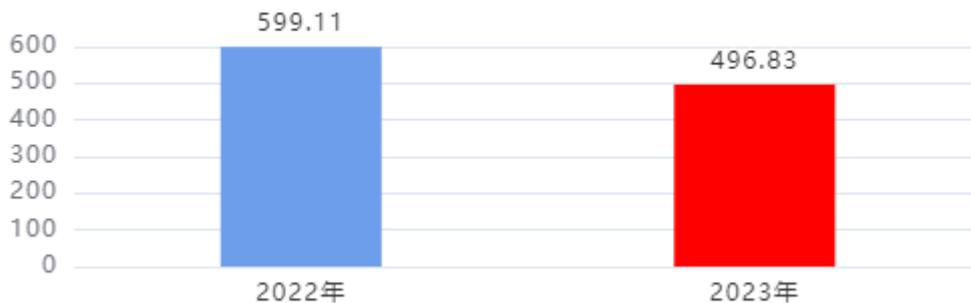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96.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2.28万元，下降17.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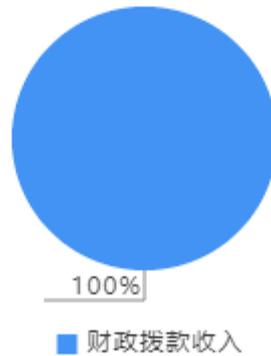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8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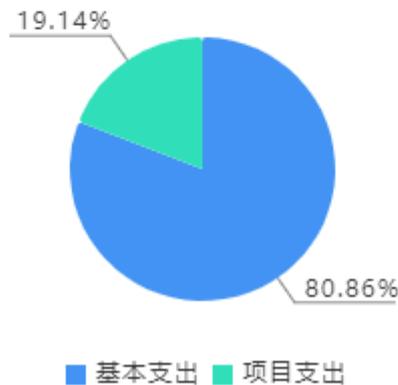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76万元，占80.86%；项目支出95.08万元，占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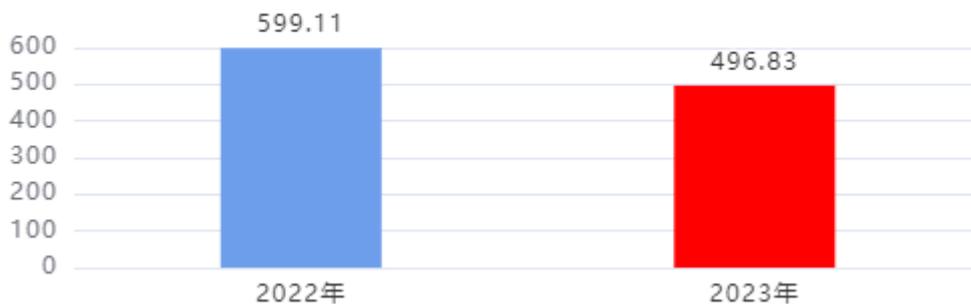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96.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2.28万元，下降17.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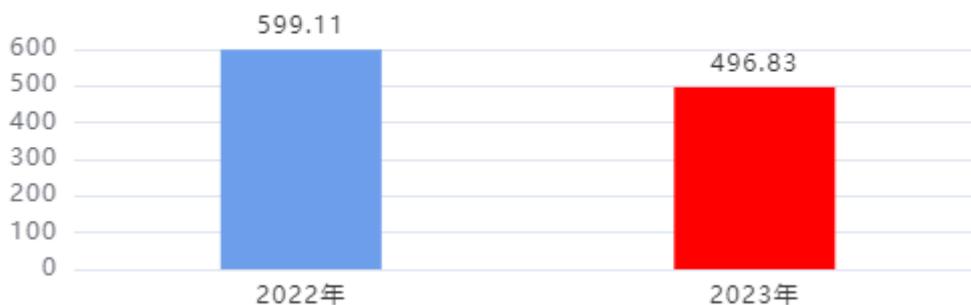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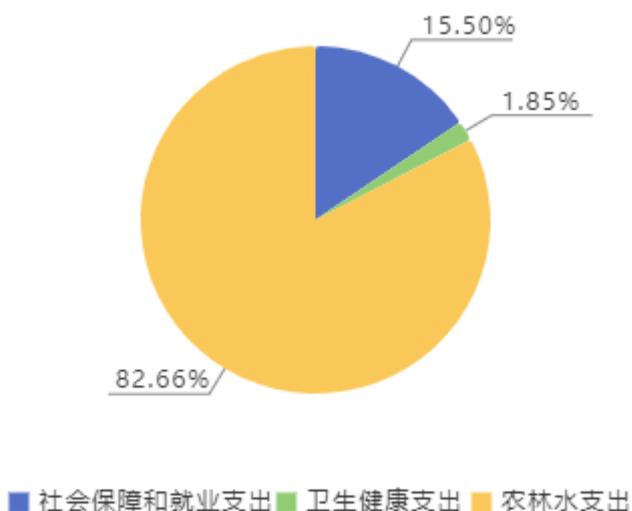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4.97万元，支出决算49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28万元，下降17.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35万元，支出决算6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6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年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1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有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科目变化。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322.91万元，支出决算31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117.54万元，支出决算7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9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公用经费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71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逐年下调。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71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逐年下调。主要用于：公车下乡执法业务巡查工作。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有公务用车相关费用支出但无车辆资产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单位有一辆车报废。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本年一般公共预算496.83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62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17万元；基本支:315.59万元（人员工资：312.1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2万元）；项目支出95.08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全年立案查处违法采砂案件1起，违法取水案件2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起，检查督办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9起。日常执法巡查90余次，检查用水单位50余家，督办园区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7家、超许可用水8家、用水信息不符拖延拖欠缴纳水资源税2家；地下水封停4家，更换计量设施12块。对全县196户用水户建立一户一册用水征管台账，较去年增加11户。全年抄取水量共计3773万 m^3 ，累计征收水资源税333.46万元。力争执法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和水法宣传资金21.9万元；创建节水型载体项目建设资金49.9万元。完成了洛滨中学、大荔中学、同州幼儿园三家节水校园示范载体创建。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业务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

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5.0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514.97万元，执行数49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8%。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本年一般公共预算496.83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62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17万元；基本支：315.59万元（人员工资：312.1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2万元）；项目支出95.08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全年立案查处违法采砂案件1起，违法取水案件2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起，检查督办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9起。日常执法巡查90余次，检查用水单位50余家，督办园区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7家、超许可用水8家、用水信息不符拖延拖欠缴纳水资源税2家；地下水封停4家，更换计量设施12块。对全县196户用水户建立一户一册用水征管台账，较去年增加11户。全年抄取水量共计3773万 m^3 ，累计征收水资源税333.46万元。力争执法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和水法宣传资金21.9万元；创建节水型载体项目建设资金49.9万元。完成了洛滨中学、大荔中学、同州幼儿园三家节水校园示范载体创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自评报告编制能力和审核能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编报和审核能力。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401.75	401.75		401.75	401.75		—	100%	—	
	项目支出	主要开展水法宣传活动;依法治水管水,打击涉水违法行为。推动节水型校园建设,提高广大师生节水意识,加快全社会节水步伐。	推广节水型器具使用率,提高用水效率。建设集雨设施、收集空调冷凝水及利用系统,倡导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95.08	95.08		95.08	95.08		—	100%	—	
	金额合计			496.83	496.83		496.83	496.83		10	100%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2023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狠抓水政执法、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工作,以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目标,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			按照市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渭水发【2023】70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以“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为主题,扎实有序地开展了宣传活动。一是加大依法治水管水力度,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全年立案查处违法采砂案件1起,违法取水案件2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起,检查督办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9起。日常执法巡查90余次,检查用水单位50余家,督办园区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7家、超许可用水8家、用水信息不符拖延拖欠缴纳水资源税2家;地下水封停4家,更换计量设施12块。联合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散乱污治理7家。二是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用水单位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对全县196户用水户建立一户一册用水征管台账,较去年增加11户。全年抄取水量共计3773万m ³ ,累计征收水资源税333.46万元。三是创建节水型载体。2023年完成洛滨中学、大荔中学、同州幼儿园三家节水校园示范载体创建。进一步提高取用水量监测能力和在线监测覆盖面,基本满足水资源管理和用水单位用水统计的要求,为水资源税核算提供依据及用水管理信息化手段强化支撑。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和机关运行		56	100%	5	5						
		完成项目数		3个	100%	5	5						
	质量指标	确保工资运转		及时拨付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12.31	2023.12.31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执行金额		496.83	496.83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水法治观念和水忧患意识,为完成创建节水型县域打基础。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促进我县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发展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大荔县节水示范载体创建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大荔县节水示范载体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为推广节水器具、建设集雨设施、收集空调冷凝水及利用系统等，倡导非常规水源利用率。推动节水型校园建设，提高广大师生节水意识，加快全社会节水步伐。当年全面完成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自评报告编制能力和审核能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编报和审核能力。

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荔县节水示范载体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大荔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节水型校园建设，建设集雨设施、收集雨水及利用系统，倡导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推动节水型校园建设，建设集雨设施、收集雨水及利用系统，倡导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示范创建		3项	3项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4月至10月	10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节水示范载体项目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明显	明显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长期	长期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222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0.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6.83	总计	60	496.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83	49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7	9.17					
213	农林水支出	410.66	410.66					
21303	水利	410.66	410.6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15.59	315.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3.17	73.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90	2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83	401.76	9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7	9.17				
213	农林水支出	410.66	315.59	95.08			
21303	水利	410.66	315.59	95.0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15.59	315.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3.17		73.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90		2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00	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7	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0.66	410.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6.83	49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96.83	合计	64	496.83	496.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6.83	401.76	9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7	9.17	
213	农林水支出	410.66	315.59	95.08
21303	水利	410.66	315.59	95.0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15.59	315.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3.17		73.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90		2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74	30201	办公费	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20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7	30206	电费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3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	30208	取暖费	0.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人员经费合计		398.33	公用经费合计					3.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大荔县水利工作队（原大荔县水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71		0.71		0.71			
决算数	0.68		0.68		0.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